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李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2013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440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于2013年8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44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1.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178,358.65 元、76,803,728.95 元、97,650,296.05 元和 65,890,843.07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收、环境保护、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与技术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39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359,498,842.73 元,总资产为 526,884,687.59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68.23%,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178,358.65 元、76,803,728.95 元、97,650,296.05 元和 65,890,843.07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06,283.01 元、73,283,560.71 元、86,640,879.20 元和 86,926,794.97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39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或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2.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 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178,358.65 元、76,803,728.95 元、97,650,296.05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数);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43 号《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损益额分别为 2,640,571.05 元、2,465,192.42 元、1,601,717.50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6,537,787.60 元、74,338,536.53 元、96,048,578.55 元。因此,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i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440,493,790.32 元、486,205,476.41 元及 592,035,033.84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323,823.01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 不高于 20%;
- v. 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13.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4.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5.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记载之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利润分布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度(元)	2011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2013 年 1-6 月 (元)
主营业务收入	439,291,630.69	485,890,703.07	591,759,156.16	320,096,793.71
营业收入	440,493,790.32	486,205,476.41	592,035,033.84	320,622,897.80
营业外收入	1,979,025.33	1,741,941.69	1,372,947.74	10,507,601.19
营业利润	92,072,154.26	89,235,917.95	114,497,800.57	65,424,734.83
利润总额	93,409,498.82	90,912,178.23	115,387,308.65	75,925,887.59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新增一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R&T	发行人	第 11 类	10321272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新增 27 项已于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水箱双排水量切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53725.5	发行人	2011年12月27日	10年
2.	一种快速伸缩的喷洗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08476.5	发行人	2012年8月17日	10年
3.	一种按钮组件的紧固防松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09907.X	发行人	2012年8月18日	10年
4.	一种双排水量的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435977.2	发行人	2012年8月28日	10年
5.	一种连杆式进水阀易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81997.3	发行人	2012年9月20日	10年
6.	一种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93775.3	发行人	2012年9月21日	10年
7.	一种水箱排水阀按压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98321.5	发行人	2012年9月27日	10年
8.	一种轻按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527778.4	发行人	2012年10月11日	10年
9.	一种补水稳定的进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520511.2	发行人	2012年10月12日	10年
10.	一种排水阀止水组件的快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22397.7	发行人	2012年10月12日	10年
11.	智能盖板(V8200)	外观设计	ZL201230510970.8	发行人	2012年10月25日	10年
12.	智能马桶(V8300-1)	外观设计	ZL201230511410.4	发行人	2012年10月25日	10年
13.	智能马桶	外观	ZL201230511354.4	发行人	2012年10	10年

	(V8300-2)	设计			月 25 日	
14.	一种排水阀的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220561593.5	发行人	2012年10月25日	10年
15.	一种马桶盖板的键控拆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554164.5	发行人	2012年10月26日	10年
16.	一种具有导向结构的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573097.1	发行人	2012年10月31日	10年
17.	一种多孔出水吸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87915.3	发行人	2012年11月8日	10年
18.	一种排水阀按压启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619310.8	发行人	2012年11月21日	10年
19.	一种定水位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619301.9	发行人	2012年11月21日	10年
20.	卫浴水箱用紧凑型排水阀	实用新型	ZL201220619243.X	发行人	2012年11月21日	10年
21.	单键锁控的马桶盖板快速拆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220624537.1	发行人	2012年11月23日	10年
22.	一种洁厕剂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669413.5	发行人	2012年12月7日	10年
23.	一种用于排水阀的补水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700859.X	发行人	2012年12月17日	10年
24.	一种能单侧安装的固定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08427.3	发行人	2012年12月18日	10年
25.	一种电容感应式冲洗面	实用新型	ZL201220713017.8	发行人	2012年12月20日	10年

	板					
26.	一种自动补气的 气动按钮	实用 新型	ZL201220732697.8	发行人	2012年12 月27日	10年
27.	一种座便器 盖板的快速 拆装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320020069.1	发行人	2013年1 月15日	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的年费均已按期缴纳,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资产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持有之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05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以及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的 831006201300014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05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在建工程为其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 101,364,900 元。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有: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了 8301042013000006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 万元用于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五年,借款利率为浮动

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本借款由发行人依据 831006201300014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7 日签订了 HETO351981100201300267《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签订了 HETO351981100201300289《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 8301012013000133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2 日签订了 831006201300014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055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在建工程为其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 101,364,900 元。

3. 保险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办理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 SCH009176 号保险单续转手续。依据《续转批单》、《保险单续转明细表》及《保单续转通知单》，保险单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18 日，年度最低保险费为人民币 100,000 元，保险单最高赔偿限额为 1,000,000 美元。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 1,043,050.85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收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的出口退税款。
- (2) 发行人存在对截止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在职员工 289,880.7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从前述员工工资中代扣的住房公积金。

- (3)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000元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 (4) 发行人存在对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98,588.56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为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垫付的临时用电费。
- (5) 发行人存在对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的全体在职员工183,603.28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从前述员工工资中代扣的养老保险金。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存在对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而向发行人支付的工程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 2013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 该等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有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7月11日核发之编号为GF2012351000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 发行人自2012年度至2014年度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厦沧国税纳字证[2013]第719号《纳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欠缴税款和偷、逃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9日出具厦地税证[2013]53号《涉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15日出具厦沧国税纳字证[2013]第718号《纳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欠缴税款和偷、逃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9日出具厦地税证[2013]52号《涉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颁布的厦府[2010]194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发行人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7,900,000 元。
2.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厦府办[2001]138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市 2001 年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出口信用保险补助共计 594,513.26 元。
3. 根据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厦沧委[2013]1 号《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厦门海投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126 家纳税大户的决定》以及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工作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出具厦海新工委[2013]38 号《新阳街道党工委、新阳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157 家纳税大户的决定》,发行人据此获得纳税大户奖励金共计 160,000 元。
4.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厦海政[2013]31 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保增长、促稳定先进工业企业的决定》,发行人据此获得工业经济积极贡献企业奖励 157,740 元。
5.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厦海政[2013]28 号《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海沧区获得 2012 年度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发行人据此获得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奖励 40,000 元。
6.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出具的厦经运[2013]231 号《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据此获得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110,000 元。
7.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下发的财企[2010]87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据此获得参展补贴 20,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

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各项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工商管理、土地及房屋、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1999 年 4 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派夫特于 2009 年 4 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土地使用无重大违法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

确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环境保护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出具厦质监证字 [2013]158 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厦质监证字 [2013]159 号《证明》确认派夫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产品质量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0 年以来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0 年以来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派夫特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劳动保障无重大违法行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厦地税证 [2013]53 号《涉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厦地税证[2013]52 号《涉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无重大违法行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3 年 7 月 12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875 人,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派夫特于 2010 年 7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695 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住房公积金无重大违法行为。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厦门关区无走私及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关于进出口无重大违法行为。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关于外汇无重大违法行为。

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罗远良、总经理张剑波出具的保证,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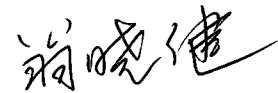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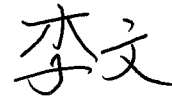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李 文 律师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